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1
六、其他說明資料-----	52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至第 11 頁)。

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3 頁)。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268,704,642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22,839,89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717,616 元，共計 29,557,51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提撥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按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參億元，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到期，票面利率 0%，目前轉換價格為 38.7 元，截至停止轉換日 106 年 4 月 22 日止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公司債餘額共計面額 300,000 仟元。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五 (第 8 頁及第 14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五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提撥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549,775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04,810,753	
減：提列 105 年度法定公積	(20,481,0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32,282)	
可供分配盈餘	406,547,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7,242,227)	每股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304,944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70,690,126 股(已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 3、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與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延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於新任董、監事當選後解任。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次第六屆應選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其中選舉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姓 名	主要 學歷	主要 經歷	持有 股數
劉乃銘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醒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灣磐石建材(股)公司監察人	0
梁淑堅	美國賓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尖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 兼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化工研究所顧問	0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第六屆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形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科技為一家導電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之公司，我們的目標是以導電高分子材料為核心技術，創新科技產品，提供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鈺邦科技已成功開發系列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市場行銷及製造管理能力等優勢，已成為世界前二大(兩岸第一大)的固態電容供應商，全球各大廠客戶均已將鈺邦科技列為重要策略夥伴。

105 年度因應市場競爭需求，完成 V-chip 產能擴充，由每月 30M 增加至 50M 顆，以承接國內競爭者退出市場的轉單及滿足客戶出貨需求，於 105 年度營收達 16.5 億元，創年度歷史新高。

鈺邦科技未來將持續深耕 PC 市場，市佔率將再提升，穩固營收基本盤；另將加強在手機/平板充電器、NB 適配器、Server、網通、IPC、LED 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與高壓利基市場的開發，以增加整體營收效益，並健全鈺邦固態電容產品在全面應用市場之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53,022	1,452,184	13.83%
營業毛利	489,706	465,857	5.12%
稅後淨利	204,810	207,910	-1.49%

三、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鈺邦科技於 105 年度成立研發中心，執行政府支持之導電高分子(AP-SOL)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105 年度~106 年度)，除培養優秀研發人才，已將材料研發成果導入高壓固態電容 25V~100V 新產品的開發。

鈺邦科技自主創新，發展超小型、低阻抗、耐高溫、長壽命之導電性高分子捲繞型及晶片型固態電容，並致力於導電性高分子材料相關技術與元器件開發，持續提升產品技術能力及成本之競爭力。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得以堅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揚金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彰家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625	80,625	-	2.896%	業務往來	1,287,627		-		-	527,298	527,298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318,245	401,400	387,000	183,825	-	29.36%	1,318,245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2,030	0.10 %	2,030	0.10 %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	10.73 %	註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305	5.80 %	-	5.80 %	註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3.64 %	-	4.00 %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287,627	99 %	月結60天	-	註1	(373,958)	99%	註3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385,141	24 %	月結60天	-	註2	118,751	16%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項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12,102(註1)	-	-	-	664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118,751	3.43	-	-	85,949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102	-	4%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287,627	月結60天	78%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958	-	1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021,075	100.00%	98,396	92,355	註1、2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器件等	744,706(USD23,700千元)	註1	744,706(USD23,700千元)	-	-	744,706(USD23,700千元)	102,970	100.00%	100.00%	102,970註2	1,024,111	-	註3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744,706(USD23,700千元)	744,706(USD23,700千元)	790,947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

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4,187	20	503,11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45,075	29	596,075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0	-	2,230	-	2170 應付帳款	252,149	10	203,16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043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065	3	66,89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36,930	25	430,218	18	2213 應付設備款	50,147	2	107,260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18,751	5	105,602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6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3,650	11	266,217	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	-	22,8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460	-	6,109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06,532	4	92,1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548	2	33,654	1		1,232,031	48	1,088,428	45
	1,602,599	63	1,347,149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090	-	10,94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	-	10,942	1
1543 (附註六(二))	52,850	2	545	-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43,085	33	975,143	41	權益(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0,295	1	10,204	-	3100 普通股股本	731,901	29	731,901	3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8	-	3,493	-	3200 資本公積	156,231	6	156,231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9,099	1	57,799	3	3300 保留盈餘	529,731	21	438,025	18
	948,767	37	1,047,184	44	3400 其他權益	(28,332)	(1)	40,092	2
					3500 庫藏股票	(71,286)	(3)	(71,286)	(3)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 2,551,366	100	2,394,3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1,366	100	2,394,33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1,653,022	100	1,452,1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三))	<u>1,163,316</u>	<u>70</u>	<u>986,32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89,706</u>	<u>30</u>	<u>465,857</u>	<u>3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298	4	63,589	4
6200	管理費用	77,517	5	96,5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180</u>	<u>5</u>	<u>73,339</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224,995</u>	<u>14</u>	<u>233,517</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264,711</u>	<u>16</u>	<u>232,340</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8,496	1	8,118	1
7100	利息收入	834	-	1,25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五))	3,302	-	29,531	2
7510	利息費用	<u>(13,416)</u>	<u>(1)</u>	<u>(11,04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784)</u>	<u>-</u>	<u>27,86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63,927	16	260,202	18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59,117</u>	<u>4</u>	<u>52,292</u>	<u>4</u>
	本期淨利	<u>204,810</u>	<u>12</u>	<u>207,910</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8)	(5)	(17,96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13,974</u>	<u>1</u>	<u>3,05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8,424)</u>	<u>(4)</u>	<u>(15,044)</u>	<u>(1)</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86</u>	<u>8</u>	<u>192,866</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0</u>		<u>2.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6</u>		<u>2.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鄭敦仁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 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27,040	6,236	313,943	347,219	55,136	-	55,136	-	1,290,487
本期淨利	-	-	-	-	207,910	207,910	-	-	-	-	2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11)	(133)	(15,044)	-	(1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10	207,910	(14,911)	(133)	(15,044)	-	19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3	-	(20,30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104)	(117,104)	-	-	-	-	(117,1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1,286)	(71,2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40,092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204,810	204,810	-	-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224)	(200)	(68,424)	-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810	204,810	(68,224)	(200)	(68,424)	-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1	-	(20,7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104)	(113,104)	-	-	-	-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28,332)	(71,286)	1,318,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927	260,2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227	99,508
利息費用	13,416	11,041
利息收入	(834)	(1,254)
股利收入	(100)	(1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14)	12,80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47	1,2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442	123,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755)	(77,037)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149)	58,480
存貨	3,781	(16,108)
其他營業資產	(14,156)	43,770
應付帳款	48,980	(19,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61)
其他營業負債	28,746	18,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16	390,341
收取之利息	834	1,254
收取現金股利	100	100
支付之利息	(14,387)	(10,826)
支付之所得稅	(67,310)	(56,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53	324,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4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113)	(187,2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66	2,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5)	(38,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52)	(225,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9,000	162,1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15)	(90,518)
發放現金股利	(113,104)	(117,104)
買回庫藏股價款	-	(71,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81	(116,8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14)	3,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8	(15,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19	518,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187	503,1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7,587	15	331,64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61,250	24	399,125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0	-	2,230	-	2170 應付帳款	1,840	-	3,3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	-	-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3,958	16	345,613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01,219	25	423,747	19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833	2	36,959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18,751	5	105,602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102	5	175,850	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22,815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93,247	4	107,282	5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86,178	3	96,29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800	-	2,012	-		<u>1,062,122</u>	<u>45</u>	<u>904,185</u>	<u>41</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99	-	3,036	-	非流動負債：				
	<u>1,280,548</u>	<u>54</u>	<u>1,151,400</u>	<u>52</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90	-	10,942	-
非流動資產：						<u>1,090</u>	<u>-</u>	<u>10,942</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850	2	545	-	負債總計	<u>1,063,212</u>	<u>45</u>	<u>915,127</u>	<u>41</u>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997,471	42	984,930	45	權益(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1,264	1	20,633	1	3100 普通股股本	731,901	31	731,901	33
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0,295	1	10,204	-	3200 資本公積	156,231	6	156,231	7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8	-	3,493	-	3300 保留盈餘	529,731	22	438,025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591	-	38,885	2	3400 其他權益	(28,332)	(1)	40,092	2
	<u>1,100,909</u>	<u>46</u>	<u>1,058,690</u>	<u>48</u>	3500 庫藏股票	(71,286)	(3)	(71,286)	(3)
資產總計	<u>\$ 2,381,457</u>	<u>100</u>	<u>2,210,090</u>	<u>100</u>	權益總計	<u>1,318,245</u>	<u>55</u>	<u>1,294,963</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1,457</u>	<u>100</u>	<u>2,210,0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1,574,269	100	1,446,6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u>1,285,685</u>	<u>82</u>	<u>1,202,71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88,584</u>	<u>18</u>	<u>243,90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84	2	41,247	3
6200	管理費用	40,516	3	61,8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650</u>	<u>4</u>	<u>28,722</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141,050</u>	<u>9</u>	<u>131,771</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47,534</u>	<u>9</u>	<u>112,13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12,167	1	8,98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10	-	2,519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六))	(6,698)	-	20,23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2,355	6	108,313	7
7510	利息費用	<u>(7,122)</u>	<u>(1)</u>	<u>(5,09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91,612</u>	<u>6</u>	<u>134,95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39,146	15	247,093	17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4,336</u>	<u>2</u>	<u>39,183</u>	<u>3</u>
	本期淨利	<u>204,810</u>	<u>13</u>	<u>207,910</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8)	(5)	(17,96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3,974</u>	<u>1</u>	<u>3,05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8,424)</u>	<u>(4)</u>	<u>(15,044)</u>	<u>(1)</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86</u>	<u>9</u>	<u>192,866</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0</u>		<u>2.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6</u>		<u>2.83</u>	

董事長: 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 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27,040	6,236	313,943	347,219	55,136	-	55,136	-	1,290,487
本期淨利	-	-	-	-	207,910	207,910	-	-	-	-	2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11)	(133)	(15,044)	-	(1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10	207,910	(14,911)	(133)	(15,044)	-	19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3	-	(20,30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104)	(117,104)	-	-	-	-	(117,1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1,286)	(71,2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40,092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204,810	204,810	-	-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224)	(200)	(68,424)	-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810	204,810	(68,224)	(200)	(68,424)	-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1	-	(20,7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104)	(113,104)	-	-	-	-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28,332)	(71,286)	1,318,24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6,718 千元及 6,941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2,840 千元及 23,602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146	247,0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42	3,669
利息費用	7,122	5,098
利息收入	(910)	(2,519)
股利收入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2,355)	(108,31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1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384)	1,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285)	(94,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485)	(70,56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149)	58,480
存貨	14,035	(10,900)
其他營業資產	(2,551)	1,096
應付帳款	(1,471)	1,193
應付關係人款	28,345	11,848
其他營業負債	(13,229)	20,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4)	164,092
收取之利息	910	2,519
收取現金股利	100	100
支付之利息	(7,217)	(5,018)
支付之所得稅	(34,770)	(40,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21)	121,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72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31)	(7,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3,748	194,8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5	(2,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9	(38,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361	(108,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125	139,225
償還長期借款	(22,815)	(90,518)
發放現金股利	(113,104)	(117,104)
買回庫藏股價款	-	(71,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06	(139,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46	(126,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41	45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587	331,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依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略)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依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u>(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六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06/12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23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八、董事長之選任。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決算表冊。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二十七條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

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會計單位：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單位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另以電話查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額度：

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1)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2)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 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2)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2. 金融性交易

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三萬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或之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七)1~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應比照本條第二項(七)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3/06/12 股東會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無效。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3,190,12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55,21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5,521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6.04.22)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佳 邦 科 技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鄭 敦 仁	9,380,886	12.82
董 事	林 清 封	375,757	0.51
董 事	林 溪 東	390,373	0.53
董 事	華 誠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許 先 越	5,568,012	7.61
董 事	蔡 福 讚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乃 銘	0	0
獨 立 董 事	梁 淑 堅	0	0
合 計	七 席 董 事	15,715,028	21.47
監 察 人	楊 金 昌	103,000	0.14
監 察 人	吳 彰 家	483,986	0.66
監 察 人	林 展 列	0	0
合 計	三 席 監 察 人	586,986	0.80
總 計	全 體 董 事 、 監 察 人	16,302,014	22.27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